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自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方案的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宋晓满



顾 诚



俞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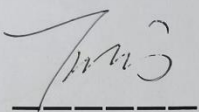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_\_\_\_\_

宋晓满



顾 诚

\_\_\_\_\_

俞 洋

2023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_\_\_\_\_

宋晓满

\_\_\_\_\_

顾 诚



俞 洋

2023年8月7日